

申 請 書

本人 原承租本市 區 市場
第 號攤位，但已於 年 月間退租，今因
國稅局稅務問題，懇請 貴處核發本人自 年 月
起已無於市場營業之證明。

此致

台南市市場處

申 請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